

行動餐車店家改造計畫甄選簡章

透過餐車改造計畫，帶動觀光、住宿、文創等相關產業鏈發展，創造就業機會，活絡臺東整體經濟。

一、目的：遴選符合計畫條件且具改造效益之臺東在地行動餐車攤商，作為示範改造對象。

二、補助金額：每攤補助金額上限為 28 萬元整。

三、改造名額：至少 5 攤。配合事項：

- (一)參與攤商須負擔至少 15%自付額。
- (二)需提供合法掛牌車輛作為改造基礎。
- (三)需配合教育訓練、驗車/檢驗程序與成果展示(至少 1 場)。
- (四)車輛改造後完成後，一年內禁止轉售及過戶。
- (五)此計畫補助改造內容不包含生財器具(如餐飲設備，鍋碗瓢盆等)。

四、申請資格(檢核)：

- (一)申請人戶籍設於臺東縣、商業登記設於臺東縣(檢附影本)。
- (二)車主須為申請人本人或申請人家屬，如車主為家屬則須簽切結書證明已經過車主同意改造此車輛。
- (三)車輛符合性：車種/車齡/掛牌狀況及可改造性(檢附行照、車輛照片)。
- (四)改造需求合理性與可行性：提供現況與預期改善方向。

五、甄選程序：書面初審 → 車況勘查/訪談複審 → 專家評選會議決審；審查結果製作紀錄並送機關備查，經確認後辦理後續。

六、期程(依實際公告為主)：公告/受理 → 初審 → 複審 → 決審公告 → 簽署。

七、報名方式(採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至 Google 表單填寫資料)：

Google 報名表單鏈接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6UZQ13yfFmAkTWYn7>

八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9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止。

行動餐車店家改造計畫同意與自付額切結書

本人（以下簡稱「申請人」）_____ 報名參加臺東縣政府辦理之「115 年度行動餐車店家改造計畫」，已詳閱甄選簡章之規定，並同意遵守下列條款：

一、車輛產權與合法性

申請人保證所提供之車輛（車號：_____）為申請人所有或已取得車主合法授權，且車況良好、非報廢車輛。若因車輛產權不清或車況問題導致無法進行改造或驗車，申請人願自負法律責任並放棄獲選資格。

二、改造自付額承諾

若經評選獲錄取，申請人同意支付本計畫規定之最 15% 自付額，並於規定期限內匯入主辦單位指定帳戶。若逾期未繳納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三、配合事項與義務

設計尊重：同意尊重專業設計團隊之視覺規劃，經雙方簽認 3D 圖後不得無故大幅變更。

活動出席：承諾配合出席本計畫辦理之「教育訓練課程」及「成果快閃展示活動」（預計於 115 年 5-6 月辦理，須實際出攤）。

影像授權：同意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拍攝、使用改造前後之照片、影片及相關採訪內容，用於非營利之成果宣傳與推廣。

四、維護責任

車輛改造後完成後，一年內禁止轉售及過戶，申請人應善盡車體外觀與設備（發電機或儲電設備、水路）之保管與維護責任，並維持品牌形象至少 1 年，不得隨意拆除廣告貼圖及招牌或變更設計。

此致 臺東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(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日